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CASHWAY

二〇二六年九月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

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七、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金科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天津）有限公司、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综合授信等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新增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融资业务需求，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云智”）、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优服”）、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信息”）办理银行贷款、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协议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未经审 计)			计净资 产比例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恒银 科技	恒银 云智	100.00%	30.59%	1,000.00	4,000.00	3.03%	自公司股 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 2026 年年 度股东会 召开之日 止	否	否
恒银 科技	恒银 优服	100.00%	26.79%	/	1,000.00	0.76%	自公司股 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 2026 年年 度股东会 召开之日 止	否	否
恒银 科技	恒银 信息	100.00%	14.88%	/	1,000.00	0.76%	自公司股 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 2026 年年 度股东会 召开之日 止	否	否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限，具体事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安排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的合理预计，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恒银科技 100.00%持股	91320114MA25703028
法人	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恒银科技 100.00%持股	91120116MACWATN59T
法人	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恒银科技 100.00%持股	91510100MA6B5PWE1G

被担保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7,815.50	2,390.41	5,425.09	578.75	-50.69	6,922.42	1,446.64	5,475.78	1,758.32	105.29
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58.61	1,918.12	5,240.49	4,579.02	-311.89	7,991.59	2,439.21	5,552.38	11,473.43	220.35
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7.19	558.98	3,198.21	168.82	9.99	3,786.33	598.11	3,188.22	317.51	18.9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恒银云智、恒银优服、恒银信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银云智、恒银优服、恒银信息日常生产经营、项目研发投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其加快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提升控股子公司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已对恒银云智、恒银优服、恒银信息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偿债能力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控，可持续跟踪并监督其经营及财务状况，结合其未来盈利预期及偿债能力综合判断，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系结合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作出。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经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任何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